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林玟妏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2024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鑫龍電器行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2年11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120483205號函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113年7月9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130052493號函暨本局113年7月16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989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，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3年7月16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989575號函通知於30日內申請歇業登記，惟未於期限

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
- (一)商業名稱：鑫龍電器行。
- (二)負責人：羅貫維。
- (三)所在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賢安街55號1樓。
- (四)統一編號：62916643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鑫龍電器行（負責人羅貫維之繼承人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商業會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本局商業科

